三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加强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单位按照《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迅速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。

1. 资金情况：我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计350.489元,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26个,得分60至90分0个,60分以下0个。

2. 监控工作开展情况：

（一）确定监控范围。对项目支出，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跟踪管理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，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、汇总、分析等。

（三）规范监控流程。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，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。

（四）明确报送要求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，填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。

（五）重视结果应用。对于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部门总体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26个，资金规模350.489万元，预算项目如下：财政所经费1万元，执行数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人大主席团活动经费2万元，执行数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维稳经费（年初）8万元，执行数8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纪检经费1万元，执行数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小型修缮费3.61万元，执行数3.6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农村文化建设经费1.75万元，执行数1.7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团委经费2万元，执行数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食安经费0.64万元，执行数0.64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维稳经费8万元，执行数8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一氧化碳报警器购置费（冀财资环[2021]42号）3.3万元，执行数3.3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3.5万元，执行数3.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三、四季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64.66万元，执行数64.66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农村文化资源共享经费1.6万元，执行数1.6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脱贫工作经费12万元，执行数1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两会五线维稳经费8.4万元，执行数8.4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维稳经费（对越人员）2.16万元，执行数2.16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（二季度）38.455万元，执行数38.45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（一季度）38.455万元，执行数38.45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保维稳经费1万元，执行数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2021年度禁毒经费1万元，执行数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征兵奖励经费0.3万元，执行数0.3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7.15救援支出款项7.659万元，执行数7.659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2021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冀财农[2020]162号36.664万元，执行数36.664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2021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冀财农[2020]142号98.336万元，执行数98.336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工作经费3万元，执行数3万元，执行率100%;团委经费（年初）2万元，执行数2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全面完成，没有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。我单位能够充分利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各绩效目标切实符合实际情况，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用途，存在问题主要是个别绩效目标、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根据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，将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，建立与之相匹配的配套资金预算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将本部门年内的工作安排及开支需求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，使资金预算更好地为工作提供保障。

监控结果。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对2021年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。我部门项目共26个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100%的有26个，没有实现程度在30%以下的和未开展的。